

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(含說明)

內 容	說 明
一、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發揮自治自律精神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	訂定本倫理守則之目的。
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整潔與衛生，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並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	民俗調理人員應重視自我清潔衛生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
三、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與職責，執行業務不逾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業務範圍。	由於民俗調理與醫療服務內容，均涉及於人體上之手技操作，為避免消費者混淆，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，且不得逾越從業範圍。
四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提升從業知能，以確保優質服務。	鼓勵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充實新知，以因應時代潮流與消費者需求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五、民俗調理人員因提供服務，知悉消費者或第三人隱私資訊，應予保密。	提醒民俗調理人員應尊重並保護消費者隱私資訊。
六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注意服務環境適當遮蔽，與消費者身體部位之必要覆蓋。	提醒民俗調理人員應尊重並保護消費者身體隱私。
七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態度莊重，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。	為促進兩性平等與尊重，爰參考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對民俗調理人員行為舉止予以規範，以塑造友善之工作環境。
八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辭合宜，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。	一、同前點之說明。 二、本點著重於避免不當言語之規範。

內 容	說 明
<p>九、民俗調理人員(業)對消費者之收費應公正、合理並與服務質量相符合。</p> <p>民俗調理業應將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</p>	<p>民俗調理人員(業)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收費資訊。</p>
<p>十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行謹慎，不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。</p>	<p>為避免民俗調理人員藉由工作或其他利害關係(如假借秘方宣傳、轉介名醫等)，不當使消費者金錢或其他權利受損，爰訂定本點。</p>
<p>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對於他人提出違反法規之服務要求，應予拒絕。</p>	<p>當消費者要求已超越民俗調理服務範圍時，(例如：性交易邀約或騷擾)，為維護民俗調理業尊嚴與形象，應予拒絕，以維持純正工作環境。</p>
<p>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竭誠接受政府機關輔導，隨時改善。</p>	<p>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適法從業提升整體形象，爰訂定本點。</p>

備註：

本範本供民俗調理相關工會與團體參考訂定。

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
衛部中字第 1031880822 號函

- 一、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發揮自治自律精神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 - 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整潔與衛生，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並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
 - 三、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與職責，執行業務不逾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業務範圍。
 - 四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提升從業知能，以確保優質服務。
 - 五、民俗調理人員因提供服務，知悉消費者或第三人隱私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 - 六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注意服務環境適當遮蔽，與消費者身體部位之必要覆蓋。
 - 七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態度莊重，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。
 - 八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辭合宜，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。
 - 九、民俗調理人員(業)對消費者之收費應公正、合理並與服務質量相符合。
民俗調理業應將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 - 十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行謹慎，不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。
 - 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對於他人提出違反法規之服務要求，應予拒絕。
 - 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竭誠接受政府機關輔導，隨時改善。
- (備註：本範本供民俗調理相關工會與團體參考訂定。)